司法周刊
黃少谷 題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第三九三期
發行人：劉象文
每期一張　全年二五〇元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
發行部電話：三一一七一五
編輯部電話：三一一七六八
郵撥帳號：〇一八五五五五～一一號
印刷者：文友印刷公司
地址：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北側七號

司法院邀立法委員 簡報業務工作概況 交換司法革新意見

【本刊訊】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於廿一日下午與司法院舉行座談會，就一年來司法工作的革新實況及推展改革的各項措施，進行了解與交換意見。

林院長在座談會上致詞時指出：法治的推行，首須有完善的法律；次則有賴於公平執行，始克維護法律的尊嚴。

林院長洋港在提及司法風氣尚未十分端正純淨的原因時說：格於人力、物力、主觀及客觀等因素，致司法的措施不能盡皆令人滿意；而有些司法的制度或法律的規定，已難因應社會的實際需要，亟待立法或修法。司法的預算近年雖有增加，仍未能完全配合革新措施，在在使司法業務的開展，受到限制。林院長殷切希望獲得其他各院的支持合作，更籲請立法院惠予提前審議「法院組織法」修正草案、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草案，並支持司法院所編列的預算，使司法的革新計畫，得能一一付諸實施。

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隨將司法院一年來工作概況，提出簡報。

與會立委們亦提出建議意見如下：

一、嚴守司法防線，不使圓滿閉幕，會議期間所討論之十七項重要議題，均已作成結論，並即將分別處理。

林院長是日主持閉幕式時，以「日新又新，勇往直前」爲題，向全體與會人員致詞：

「本院七十七年司法會議，經過了三天半的熱烈討論，現在閉幕。三、四天來，各位女士、先生對司法制度及訴訟程序等方面的創新，發表了無數的讜言宏論，使我們如入寶山，廣開眼界，洋港至爲感佩。

這一次會議的成果至爲豐碩，各位對每一討論議題，都發揮了高度的熱誠，在在顯示了對司法革新的熱情，尤其各位的眞知灼見，已爲本院指出了努力改革的方向，本院一定全力以赴，積極改革，以副各位的厚望。

我必須在此時特別指出的，這些討論議題，如屬司法權行使之法案，由本院單獨提案的，我們將把各位寶貴的意見送請本院各有關研究修正委員會研討修正；如涉及行政院職掌的，我們也擬與行政院協調，並將各位的卓見送請行政院有關部門研參。如不涉及法律修正的，我們都將視其性質，分別處理。各位在會中所指出當前司法業務的若干缺失，我們也將予檢討，迅謀矯正。務使各位每一意見，都有切實的着落和圓滿的結果。

洋港深知社會各方對司法革新，一直寄以熱切的期盼，因此我們對自己工作的要求，亦愈方式改採四級三審爲嚴格，無時無刻不在警惕自己，以免有所疏失。另一方面，我也切望，各位時刻給我們支持指教，就法院之管轄、簡易庭之設立、上訴策自己，以免有所改革的勇氣得以永續不斷，並朝着正確方向創造進步的新境界。

最後，我再度對各位女士、先生三天半來的辛勞和所提供的寶貴意見，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謝，並祝各位身體健康，精神快樂。」

茲將各項議題結論刊載如下：

㈠如何強化大法官會議之功能？

結論：現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有該制之精神，面採行，似可採擷我國現況，研擬參審制試行條例，就某訴訟種類先行試辦，並就其人選、難因應國家社會實際需要，應加研討權限等詳加規定，修正行政訴訟法程序後予完成立法程序，以試辦，庶期參審制度可否制之採行，有其利而無其弊。

㈡審級制度宜否改爲四級三審制？

結論：審級制度之更張，涉及人力物力，且與國情暨地理環境等，尤多關連，衡諸現況，遽採四級三審制，恐非易事，以漸進方式改採四級三審爲嚴格，無時無刻不在警惕自己，以免有所疏失。另一方面，我也切望，各位時刻給我們支持指教，就法院之管轄、簡易庭之設立、上訴策自己，以免有所改革的勇氣得以永續不斷，並朝着正確方向創造進步的新境界。

最後，我再度對各位女士、先生三天半來的辛勞和所提供的寶貴意見，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謝，並祝各位身體健康，精神快樂。」

茲將各項議題結論刊載如下：

㈠如何強化大法官會議之功能？

結論：現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有該制之精神，面採行，似可採擷我國現況，研擬參審制試行條例，就某訴訟種類先行試辦，並就其人選、難因應國家社會實際需要，應加研討權限等詳加規定，修正行政訴訟法程序後予完成立法程序，以試辦，庶期參審制度可否制之採行，有其利而無其弊。

㈡審級制度宜否改爲四級三審制？

結論：審級制度之更張，涉及人力物力，且與國情暨地理環境等，尤多關連，衡諸現況，遽採四級三審制，恐非易事，以漸進方式改採四級三審爲嚴格，無時無刻不在警惕自己，以免有所疏失。另一方面，我也切望，各位時刻給我們支持指教，就法院之管轄、簡易庭之設立、上訴策自己，以免有所改革的勇氣得以永續不斷，並朝着正確方向創造進步的新境界。

最後，我再度對各位女士、先生三天半來的辛勞和所提供的寶貴意見，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謝，並祝各位身體健康，精神快樂。」

茲將各項議題結論刊載如下：

㈠如何強化大法官會議之功能？

結論：現行司